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涂文勳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Edgard,　Michel, Marie, BONTE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具狀補正如理由欄第二點所示第㈠項至第㈡項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不合於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3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且未按勞動調解委員人數提出聲請狀繕本或影本。查：

㈠聲請人勞動調解聲明請求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㈡相對人應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

次月10日給付聲請人工資9萬8,048元；㈢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10年度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合計30萬3,256元；㈣相對人應自111年1月1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5,034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。查上開聲明㈠、㈡、㈣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聲請人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㈡、㈣為高，故此部分應以聲明㈠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聲請人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44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依聲請人主張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618萬4,920元【計算式：（98,048元＋5,034元）×12月×5年＝6,184,920元】。另上開請求與聲明㈢間，訴訟標的無相互競合或為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亦無主張、依存或牽連關係之情形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648萬8,176元（計算式：6,184,920元＋303,256＝6,488,176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聲請人應繳納之。

㈡聲請人未提出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供勞動調解委員2人閱覽，與前開規定不合，聲請人應提出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2份。

㈢綜上，本件調解聲請程式有上開欠缺之處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